

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春县财政局文件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人社规〔2024〕2号

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春县财政局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永春县  
第二批人才优惠购房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永春县第二批人才优惠购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春县财政局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永春县第二批人才优惠购房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扩大人才优惠购房受众范围，吸引和集聚各类人才来永就业创业，根据《关于开展“涌泉”行动集聚各类人才在泉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永春县人才优惠购房政策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从县政府现有房源中提供 100 套住宅房源供符合条件的人才优惠购买，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申购对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且无失信等情形，在我县工作且未享受政策性住房优惠，且属于下列人才之一：

### （一）高层次人才

在永春县申报确认的福建省引进人才（特级人才和 A、B、C 类人才）、泉州市高层次人才（第一至第七层次）。

### （二）其他人才

1. 中专及同等学历毕业生需在永春就业创业一年以上（需提供单位证明），申购前已在永春缴交社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下同）。

2. 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高级工（三级）及以上技能等级人员到我县就业或自主创业，申购前已在永春缴交社会养老保险。如因垂直管理、劳务派遣等原因，在县外缴交社会养老保险，但实际工作地、常住地均在永春的也可申购。

## 二、申购流程

**(一)公布房源。**在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布第二批房源及优惠销售价格，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到该网站下载填写《永春县人才优惠购房申请表》。

**(二)提交申请。**申购对象以家庭（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为一个家庭）为单位申请购房，一个家庭限购一套（申购家庭中只需有一位成员符合申购条件即可）。申购对象按要求填写信息，并将纸质材料提交至县政务服务中心1楼社保窗口10号。

**(三)联合审核。**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受理后将申请材料提交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委人才办进行联合审核。县委人才办、县人社局审核认定申购对象人才类别、是否享受过购房补助；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核申购对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永春拥有房产情况（含已售），出具已转移的房屋情况；县住建局负责审核申购对象是否存在依合同未交付的房屋，是否购买过政策性住房。

**(四)审核公示。**联合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购对象及选房顺序，在“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确认资格。**经公示无异议，由人社等相关部门确认本批次申购对象名单。

**(六)选房销售。**根据报名及公示情况，由县人社局、住建局、县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按选房规则组织选房销售，办理相关购房手续。

## 三、销售价格政策

拟提供福邸美苑、金榜嘉苑（榜头小区）、温泉小区、云龙

至尊、桃源天骄共 100 套住宅进行销售，人才优惠购房销售价格政策按照《永春县人才优惠购房政策实施方案》执行。购买人才优惠房，可办理按揭贷款（购房款首付可以按 15%比例支付，余款按揭；公积金贷款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叠加享受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贷款优惠政策等，但不重复享受我县其他人才购房补助政策。

夫妻双方均符合本规定条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标准“就高不重复”原则自行确定其中一方进行申请，人才优惠房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 **四、选房规则**

##### **（一）选房顺序**

1. 刚需对象先于非刚需对象选房。①刚需：指在永春县行政区域内无住房（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无住房的情形指：在永春县行政区域内无商品住房；未购买过永春县政策性住房，包括集资房、房改房、经济适用房、各类限价房、销售型保障性住房；无安置房及其他依合同未交付的房屋；在永春县办理台湾居民居住证且在永春行政区域内无住房。②非刚需：除上述情况外的申购对象；享受过购房补助的；在此次人才优惠购房申购前 2 年内，家庭成员在永春县有住房产权转移行为的均为非刚需申购对象。

2. 同是刚需对象或同是非刚需对象的，高层次人才先选房（按人才层次从高到低，省 A 类及以上、B 类、C 类相当于泉州市第一、二、三层次人才）。

3. 其他人才学历学位高的先选房。

## **(二) 选房规则**

1. 选房时，按优先顺序依次选房，同等条件的，则按摇号确定选房顺序。

2. 摇号过程由福建省永春县公证处监督公证。

3. 选房后不得更名，购房合同签订名称须与申请表上客户姓名及选房客户姓名一致，否则不予签约。

具体选房时间和地点由县住建局会同县人社局另行通知。

##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人才优惠购房的相关政策由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解释。

2. 本实施方案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止。

附件：1. 申报人才优惠购房一次性告知单及相关说明

2. 永春县第二批人才优惠购房申请表

## 附件 1

# 申报人才优惠购房一次性告知单及相关说明

### （一）基础信息材料

申购人及其配偶、未成年人子女身份证、户口簿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结婚证的原件及 1 份复印件。

（二）缴交社保情况：由县社保中心统一查询。

### （三）自主创业需提供的材料

自主创业人员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 1 份复印件。

### （四）确认高层次人才需提供的材料

经审核确认的福建省级、泉州市各层次人才的证书复印件。

### （五）确认其他人才需提供的材料

1. 中专及同等学历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单位出具在永春工作一年以上的证明。

2. 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带有二维码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

3. 技工院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2015 年 6 月以后毕业的技工院校毕业生的，毕业证书应当在人社部“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 - 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平台（<http://rsrc.mohrss.gov.cn/jxxxxcx/>）可查询。

4. 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人员需提供：毕业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如因垂直管理、劳务派遣等原因，在县外缴交社会养老保险，但实际工作地、常住地均在永春的需提供：工作单位的在职证明。

附件 2

## 永春县第二批人才优惠购房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婚 姻 状 况	
身份证 (护照) 号码				联系电话			
本 人 工作单位				学历学位			
高层次人才 类别				证书编号			
专业技术职称资 格或技能等级				证书编号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其 他 家庭成员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县人社局审核 意见	<p>负责人签名：</p> <p>年 月 日（单位盖章）</p>						

<p>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单位盖章）</p>
<p>县住建局 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单位盖章）</p>
<p>县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单位盖章）</p>
<p>备注</p>	

备注：1. 永春县住建局联系方式，0595-23882265；  
2. 永春县人社局联系方式，0595-23897529；  
3. 永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联系方式，0595-27000126；  
4. 永春县人才办联系方式，0595-23897394；  
5. 高层次人才类别：填写“福建省引进人才（X类）”“泉州市第X层次高层次人才”；  
6. 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技能等级：填写“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